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文件

厦南洋校〔2020〕4号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及应对工作，维护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出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的批示精神，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经研究，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1. 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鲁加升、施水成

副组长：康乃美、张东宏、何卫华、钟石根

成 员：党政办、学工处、教务处、督察室、后勤保卫处、各二级学院等单位党政负责人。

职 责：负责领导、协调、组织全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预防控制工作。

2.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保卫处

主 任：何卫华（兼）

副主任：蓝德森、林峰

成 员：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及校医务室负责人

职 责：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具体组织、安排学校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应对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单位防控工作；执行突发情况应急方案。

二、具体措施

1.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性肺炎防控宣传教育，帮助师生提高防范意识、了解防治知识，引导师生做好科学防护，保持充足睡眠，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责任部门：党政办、学工处，配合部门：教务处、后勤保卫处、各二级学院）

2.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全方位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加强教室、公寓、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活动中心、卫生间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改善，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为广大师生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发生疫情后在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环境消毒工作。

（责任部门：后勤保卫处，配合部门：教务处、督察室、学工处）

3.加强门卫管理，切断外来传染病源，寒假期间留校师生不要外出走亲访友；限制无关人员进出校园，对需进入校园的人员和车辆须登记并经必要的逐人逐车检查检测（责任部门：后勤保卫处）

4.加强对留校学生的管理和防控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出门戴口罩、勤洗手、尽量不要到人群密集的地方，出现症状早就诊，及时报告。

（责任部门：学工处，配合部门：各二级学院、后勤保卫处）

5.新学期学生返校前对全校所有公共场所进行卫生大扫除，消除卫生死角，并对全校公共场所开展一次全面专业消毒工作。（责任部门：后勤保卫处）

6.加强师生“返校期”的管理，做到不带病返校。建议教师和学生（特别是出现疫情地区的教师和学生）不要提前返校。开学后做好学生晨午检、做好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相关工作；做到发病时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治疗、早隔离。（责任部门：学工处，配合部门：各二级学院、党政办人事科、后勤保卫处）

7.做好学校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特殊时期的值班安排工作，密切关注疫情的防控形势，及时掌握信息，确保上传下达、信息畅通，做到日报告、零报告；获取专业指导，加强联防联控。（责任部门：党政办、后勤保卫处）

8.做好专业人员防控知识培训工作；做好防护用品、必要药品等专用物资储备工作，做好隔离病房安排工作等。（责任部门：后勤保卫处）

三、应急处理

当学校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时：

1.立即报告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党政办、校医务室，由党政办、校医务室分别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上级卫生部门，并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上级卫生部门的指导下立即全面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2.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立即送市传染病定点医院（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杏林分院）隔离治疗。

3.立即对与病人有密切接触的师生进行筛查及医学观察处理。

4.迅速、严密、彻底地做好全面消毒工作。

5.配合上级有关部门作好调查及后续治疗处理工作。

四、工作要求

1. 要明确责任，把防控职责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具体人，认真做好春节和寒假期间的值班值守，把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做到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2. 学工处、各二级学院、党政办人事科及时梳理掌握武汉、湖北及其他重病区师生动态及身体情况，做好相应处置应对工作。

3. 各二级学院辅导员老师在学生返校后要坚持对学生每日检查，对因病缺课学生的患病情况及可能原因并做好了解、记录工作；对在校生病的学生要及时送校医务室或医院诊治，对需送上级医院进一步诊治的学生要及时通知家长前往（对暂时无法通知家长的学生由辅导员或班主任老师陪同前往），发现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的学生要及时报告校医务室和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确诊传染病学生的管理，需要休学隔离治疗的学生一律凭医院相关诊断证明方能返校复学。（督查部门：学工处、教务处）

4. 发现教职工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的要及时报告校医务室和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同校医务室及时送诊进一步确认。（督查部门：各单位各部门）

5. 校医务室要坚持就诊登记制度，健全传染病登记及上报制度，做到发现疫情能快速、准确的向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上级卫生防疫部门报告。（督查部门：后勤保卫处）

6. 要做好充分准备，从早谋划，准备足够的场所用于安置隔离人员，与市区疾控部门保持密切联系，确保消毒设备设施和药品等防控所需物资准备充足；要密切关注网络舆情，从权威渠道获取信息，提

前对春季开学有关工作做出科学预判，切实做好开学和师生返校的各项准备工作。

7.此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研究细化措施，建立责任制，确保落实到位。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
05927769199、05925118001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0年1月26日